

附件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服务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规范	根据 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增加 1 条办理依据：3.《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7 号）第六十六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规范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增加1条办理依据：引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六条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规范	根据2024年10月1日公布修订后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设定依据修改为：第1条实施依据修改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规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情况，办理依据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6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7号）第十三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配备具备资质的讲解员。 3.《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6号）第十四条：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时，机关、团体、企	规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情况，第1条办理依据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加强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弘扬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烈士纪念活动，邀请烈士遗属代表参加。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祭奠烈士。		第 3 条办理依据予以删除。
7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规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修订情况，办理依据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4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1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